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863号

申请人：深圳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7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赵某属于公司宿管，上班期间私自外出接人且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事故，依《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不能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7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赵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赵某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证人证言等材料，证实了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回复材料（劳动合同），并予以确认。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赵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赵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遭受意外伤害而受伤。职工主张其系申请人公司的员工，其系在外出接应聘人员途中遭受车祸伤害；另提交了证人证言、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等客观材料，印证了其因工受伤的有关申报主张。对于该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称赵某为宿舍管理员，其外出与工作无关。针对争议焦点“是否为因工外出”，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了事发期间，赵某系主动外出从事与工作有关的事务而遭受意外。综合上述情形，鉴于上述查明的基本事实，被申请人认为赵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遭受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赵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复议申请人主张赵某外出属于私自行为，与宿舍管理工作无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赵某外出接应聘人员是否属于其“工作职责”。赵某在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合理的陈述了其日常的工作习惯和事发当日的工作安排（主管刘某安排）；而对于上述情形，被申请人对刘某进行比对调查，刘某称：事发当日，赵某确实电话告诉其本人，有个求职者要求入职，并请刘某去接一下；刘某表示没空，遂赵某自行前往接洽应聘人员；对于上述情形，应聘人员莫某出具证言亦予以印证。故被申请人认为赵某在主管刘某默许的情形下，主动外出接洽应聘人员，属于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对于申请人主张的“因私外出”，与客观证据相悖而不应予以采信。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11月10日，赵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是申请人的员工，于2019年11月7日接求职者莫某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赵某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医院诊断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仲裁裁决书、证人证言等材料。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2019年11月7日12时15分许，赵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其他车碰撞，赵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福永）裁【2020】××号《仲裁裁决书》，认定申请人与赵某于2019年5月30日起存在劳动关系。

2020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受理涉案工伤认定申请。2020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协通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通知申请人7日内提交书面回复、上下班考勤记录等材料。2020年11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关于赵某申请工伤认定的回复意见》，主张赵某私自脱岗受伤不属于工伤。申请人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考勤记录表等材料。

2020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对赵某进行询问调查。赵某称其在申请人处2019年5月至6月任招聘专员，7月至10月作宿管，10月底至11月7日做回招聘专员，主张其工作由招聘主管刘某安排。2020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对刘某进行询问调查。刘某称赵某转作招聘的程序还没走完，刘某否认接应聘人员由其安排，2019年11月7日，赵某给其打电话要其去接招聘应聘的人员，刘某称其没空，赵某即自行前往接人。

2020年1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认定赵某2019年11月7日因工外出受伤的情形为工伤。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职工赵某是否属于因工外出。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赵某曾告知主管要去接求职应聘人员，求职者莫某亦出具证言证明赵某行程的目的是接其前往集合面试，在案证据能证实赵某外出的目的是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活动，被申请人认定职工赵某属因工外出受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